**关于对《馆驿镇留守儿童和**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解读**

**—、出台背景**

**2023年11月15日，民政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5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62号）。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省、市、县相应制定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提高我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不断增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福祉，特制定了《馆驿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围绕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目标，开展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等五个方面行动，力争用三年时间，到2026年，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全力夯实基层基础，全方位营造社会关爱氛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保障更加有力有效，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分充实。**

**（二）重点任务**

**围绕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等五个方面行动，建立健全关爱服务体系。**

**《方案》明确的23个重点任务是深入践行“强基础、上位次、更精准、更暖心”工作目标和“开门干民政、人人当专家”工作方法，顺应新时代儿童身心发展特征，助力高质量发展，围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发展需求，筑牢基层基础，不断完善关爱服务措施，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

**（三）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督促落实和宣传引导三个方面，为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供坚强保障。一是组织领导方面，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将开展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提高留守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水平。二是督促落实方面，要求镇妇联和镇民政组要将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和推动实施儿童发展规划的重点工作，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三是宣传引导方面，鼓励各部门、各行政村结合实际创新实践，通过事迹宣讲、典型选树、媒体报道等强化示范带动、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和困境儿童的浓厚氛围。**

**三、服务对象**

**辖区范围内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户籍所在地为农村，父母双方均跨县域（包括出国）外出务工、经商持续3个月以上，或父母其中一方跨县域（包括出国）外出务工、经商3个月以上而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合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

**四、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人数**

**截至目前，馆驿镇困境儿童27名，孤儿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名，留守儿童2人。**

**馆驿镇主要负责人：汤军 联系方式：7695500**